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盧曉宜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21

傳真：(02)23317741

電子郵件：hilu@epa.gov.tw

110

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900227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，並請其轉知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向住戶、民眾宣導本注意事項所載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垃圾排出注意事項

109.03.24

您好：

為維護環境及民眾健康，您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產生的垃圾，請您依照以下方式處理：

一、垃圾包裝及貯存

- (一) 盛裝垃圾的垃圾袋應避免擠壓，盛裝到達垃圾袋七分滿後，請將垃圾袋口紮緊。
- (二) 如有尖銳物品，請先以報紙包封以防刺破垃圾袋；如袋內液體滲漏或發生惡臭，應將垃圾袋密封後，再加一層垃圾袋密封紮緊。
- (三) 垃圾無需特別分類，但易惡臭之垃圾建議與其他垃圾分袋盛裝。
- (四) 因應居家檢疫及隔離人數日益增加，垃圾清運服務量能有限，若您家中空間足夠，請您共體時艱，將這段期間的垃圾，儘量妥善收集並暫時貯存於家中，待此期間結束未確診後，再排出垃圾。

二、垃圾排出

- (一)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結束後，請您將暫存於家中之垃圾，依照以往一般的垃圾排出方式，送交給地方環保局清潔隊。
- (二) 若您於此期間有排出惡臭垃圾的需求，請您聯繫本單張背面當地環保機關聯絡窗口，將有專人與您洽約收集時間。

三、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丟垃圾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！

祝您健康！

全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產生垃圾收集服務聯絡窗口

縣市別	專線電話
臺北市環境保護局	1999
新北市環境保護局	02-89535599 分機 1520
桃園市環境保護局	03-3381952
臺中市環境保護局	04-22276011 分機 66419
臺南市環境保護局	06-2686610
高雄市環境保護局	07-7351500 分機 2335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	02-24669897 分機 17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	03-5368920 分機 4033
嘉義市環境保護局	05-2251775 分機 318
新竹縣環境保護局	03-5519345 分機 5503
苗栗縣環境保護局	037-558558 分機 332
南投縣環境保護局	049-2201456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	04-7115655 分機 406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	05-5526279 05-5526280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	05-3620800 分機 305
屏東縣環境保護局	08-7351923
宜蘭縣環境保護局	03-9905768
花蓮縣環境保護局	03-8224502
臺東縣環境保護局	089-230042
澎湖縣環境保護局	06-9221778 分機 201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	082-336823 分機 802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	0836-26520 分機 162